

國立南投高級

商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89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4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0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868A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學期中第八節及寒暑假期間。

五、辦理原則：

(一)事先公告實施計畫，內含課業輔導實施內容、上課期程、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。另預檢附實施計畫與家長同意書，通知學生家長，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；經家長同意後，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用。

(二)課業輔導內容，必預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，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；惟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。

(三)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安排在每日正式課程之後，且每週不超過五天，當日結束時間不超過十七時三十分。寒假課業輔導以四十節為限，暑假課業輔導以一百二十節為限。

(四)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，其在校生活仍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。

(五)不參加學期中課業輔導之學生，得於正式課程結束後離校。

六、收費及用途應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七、辦理課業輔導應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」實施自我檢核，並於檢核後二週內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八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